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0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7 号，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 年 03 月 03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开市起复牌。2016 年 03 月 0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签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单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2、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文件，并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03月0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03月03日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06日